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假座香港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暢達路9號富豪機場酒店商務中心二樓大嶼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如下)；(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實行之發行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A及4B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B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召開通告第4A號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股份數額須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楊慕嫻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樓**290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正就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敦請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本公司正就大會通告第**4B**及**4C**段所載決議案敦請股東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載有關於大會通告第**4A**至**4C**段所載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